

公務員應避免投資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79.07.04. 經商字第03156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9年7月4日

主旨：公務員得否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解釋適用之問題，依銓敘部七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臺華法一字第0三六一六二三號函之意見辦理（詳如附件影本）。

說明：復 貴部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臺財融第七九一二六七一〇二號函。

附件：

- 一、經濟部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經（79）商二〇八四三二號函轉來貴會計師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函，請釋：公務員是否得在允許投資之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或為有限公司設立時之股東，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一案。
- 二、關於公務員是否得在允許投資之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或為有限公司設立時之股東一節，查銓敘部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臺華法一字第0三六一六二三號函釋略以：「依『公司法』第一二八條至第一五五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員有認股、招募股份、催繳股款及召集創立會等義務，以完成公司設立前之各項籌備工作，亦即『發起人』為『設立中公司』之事務執行機關及代表機關，負有一定之規劃籌設義務，以促使公司正式設立。且依『公司法』第一五五條規定，發起人對於於公司設立事項，如因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或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均應負連帶責任，凡此有關發起人之義務與責任之各項規定，與依同法第一五四條規定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均屬有別。……茲因發起人依照前開『公司法』規定，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務員兼任，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其責任屬於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責任，本質上亦有不同。因此，參據前述說明所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本部七十四臺銓華參字第三〇〇六四號函釋等規定，公務員應避免投資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以貫徹公務員服務法適度規範公務員投資行為之立法意旨。……至於.. ..公司.....如經合法設立登記，公務員依法投資為股東，且其投資行為符合本部七十八年九月九日七十八臺華法一字第三〇五八九二號函所述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公務員服務法所不禁，但依法應受其他有關法規之規範者，仍應受其規範。」
- 三、關於公務員是否得在允許投資之事業，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另查司法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院解字第三〇三六號函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又依司法院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四九三號函釋：「本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
- 四、復請 查照。

